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依研究目的，根據研究對象母親和教師填答的資料進行分析，以驗證研究假設。共分八小節：第一節旨在瞭解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的概況。第二節係比較人口變項（性別）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是否存有顯著差異。第三節則在探討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是否存有顯著差異。第四節主要想瞭解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教養的概況。第五節想探討母親對不同性別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教養方式，是否存有顯著差異。第六節欲進一步探討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與母親教養方式，是否存有顯著差異。第七節旨在瞭解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間的關係。第八節則在分析人口變項（性別）、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預測力。

第一節 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的概況

本研究以教師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的問卷量表」上的得分，瞭解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的概況，並探討發展遲緩幼兒與一般幼兒之表現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1-1 呈現發展狀況不同的幼兒，在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中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

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和專注性，以及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和自主性表現上都差於一般幼兒。

表 4-1-1 發展狀況不同之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

學習行為及 人際互動		幼兒發展狀況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學習行為	自主性	一般幼兒	96	3.6315	4.1457
		發展遲緩幼兒	96	3.3659	4.5102
	專注性	一般幼兒	96	3.5432	3.8433
		發展遲緩幼兒	96	2.8676	5.3356
	整體學習行為	一般幼兒	96	3.5903	5.5326
		發展遲緩幼兒	96	3.1333	8.0394
人際互動	規範性	一般幼兒	96	3.3646	4.6859
		發展遲緩幼兒	96	3.0188	7.2363
	互動性	一般幼兒	96	3.6862	4.8210
		發展遲緩幼兒	96	2.9050	6.7227
	自主性	一般幼兒	96	3.4830	7.3718
		發展遲緩幼兒	96	2.5417	8.4603
	整體人際互動	一般幼兒	96	3.4982	8.9653
		發展遲緩幼兒	96	2.8063	19.9891

為瞭解發展狀況不同的幼兒，在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是否達顯著，乃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結果發現（見表 4-1-2）：

在學習行為方面，發展狀況不同幼兒的自主性（ $t=3.930$ ， $P<.001$ ）和專注性（ $t=7.402$ ， $P<.001$ ），及整體學習行為（ $t=9.041$ ， $P<.001$ ），皆達極為顯著差異。換言之，由表 4-1-2 中可知，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不論在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均差於一般幼兒。

在人際互動方面，發展狀況不同幼兒的規範性 ($t=8.973, P<.001$)、互動性 ($t=3.399, P<.001$)、自主性 ($t=7.047, P<.001$)，及整體人際互動 ($t=6.881, P<.001$)，皆達顯著差異。換言之，由表 4-1-2 中可知，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不論在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均差於一般幼兒。

表 4-1-2 發展狀況不同之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 t 考驗摘要表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t 值	自由度 (Df)	顯著性 (雙尾)
學習行為	自主性	3.930	190	***.001
	專注性	7.402	190	***.000
	整體學習行為	9.041	190	***.000
人際互動	規範性	8.973	190	***.000
	互動性	3.399	190	***.000
	自主性	7.047	190	***.000
	整體人際互動	6.881	190	***.000

* $P<.05$ ** $P<.01$ *** $P<.001$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發展狀況不同的幼兒，在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以及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均差於一般幼兒。此結果驗證了假設一。

第二節 性別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表 4-2-1 呈現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發展遲緩女幼兒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表現，以及人際互動規範性、互動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表現似均較優於發展遲緩男幼兒；唯發展遲緩男幼兒在人際互動的自主性表現似較優於發展遲緩女幼兒。

表 4-2-1 性別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

學習行為及 人際互動		性別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學習 行為	自主性	女	33	3.4091	4.2151
		男	63	3.3433	4.6800
	專注性	女	33	2.6567	6.1567
		男	63	2.8209	4.8725
	整體學習 行為	女	33	3.1980	8.6728
		男	63	3.0994	7.7102
人際 互動	規範性	女	33	3.1970	6.9033
		男	63	2.9254	7.2845
	互動性	女	33	3.0716	5.8845
		男	63	2.8175	7.0661
	自主性	女	33	2.5262	7.9245
		男	63	2.5498	8.7886
	整體人際 互動	女	33	2.9080	17.9994
		男	63	2.7531	20.9278

為瞭解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結果發現（見表 4-2-2）：

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 $t=.560, P>.05$ ）、專注性（ $t=.770, P>.05$ ）和整體學習行為（ $t=.823, P>.05$ ），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規範性（ $t=1.796, P>.05$ ）、互動性（ $t=1.500, P>.05$ ）、自主性（ $t=-.147, P>.05$ ）和整體人際互動（ $t=1.097, P>.05$ ），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2 性別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 t 考驗摘要表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t 值	自由度 (Df)	顯著性 (雙尾)
學習 行為	自主性	.560	71.320	.578
	專注性	.770	53.471	.445
	整體學習行為	.823	58.780	.414
人際 互動	規範性	1.796	68.234	.077
	互動性	1.500	76.168	.138
	自主性	-.147	71.252	.884
	整體人際互動	1.097	74.170	.276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發現，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項結果未驗證假設二。

第三節 家庭變項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本研究的家庭變項包括社經地位和母親教育程度兩方面。為瞭解家庭變項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乃進行下列的分析研究。

一、社經地位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表 4-3-1 呈現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結果初步得知：

在學習行為自主性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在表現似乎最佳，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則表現似乎最差；在學習行為專注性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在表現似乎最佳，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則表現似乎最差；在整體學習行為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在表現似乎最佳，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則表現似乎最差。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在學習行為自主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比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的幼兒為優；至於在學習行為專注性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則似乎比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及中下的幼兒為優。

在人際互動規範性、互動性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表現似最佳，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則表現似最差；在人際互動自主性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表現似最佳，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則表現似最差。在整體人際互動的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

中下者表現似最佳，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則表現似最差。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在人際互動規範性、互動性、整體人際互動方面，比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上的幼兒似較優；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在人際互動的自主性方面，比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的幼兒似較優。

4-3-1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

學習行為及 人際互動		家庭社經地位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學 習 行 為	自主性	中上	31	3.6734	4.1527
		中等	30	3.2833	3.1506
		中下	35	3.1643	4.9573
	專注性	中上	31	2.8525	7.4094
		中等	30	2.9476	3.6054
		中下	35	2.8122	4.4243
	整體學 習行為	中上	31	3.2903	9.6869
		中等	30	3.1267	5.0538
		中下	35	3.0000	8.1746
人 際 互 動	規範性	中上	31	2.7645	8.2525
		中等	30	3.1233	6.7501
		中下	35	3.1543	6.2136
	互動性	中上	31	2.8790	6.6055
		中等	30	2.8792	5.6598
		中下	35	2.9500	7.7619

4-3-1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續)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家庭社經地位	個數(N)	平均數(M)	標準差(SD)
人際互動	自主性	中上	31	2.6012	9.7764
		中等	30	2.5061	8.0972
		中下	35	2.5195	7.6910
	整體人際互動	中上	31	2.7341	21.7090
		中等	30	2.8218	18.9320
		中下	35	2.8571	19.7099

為瞭解此些差異是否達顯著，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見表 4-3-2)：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有顯著差異存在($F=8.268, P<.001$)。為瞭解實際差異之所在，乃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4-3-3)：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顯著優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的自主性，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專注性($F=.260, P>.05$)和整體學習行為($F=2.491, P>.05$)方面，卻沒有顯著差異。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的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F=2.957, P>.05$)、互動性($F=.078, P>.05$)和自主性($F=.137, P>.05$)，以及整體人際互動($F=.268, P>.05$)方面，沒有顯著差異。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變項來源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學習行為表現	自主性	組間	291.725	2	145.863	8.268	***.000	中上 > 中下 中上 > 中等
		組內	1640.764	93	17.643			
		總和	1932.490	95				
	專注性	組間	15.012	2	7.506	.260	.772	
		組內	2689.477	93	28.919			
		總和	2704.490	95				
	學習行為總表	組間	312.203	2	156.102	2.491	.088	
		組內	5827.797	93	62.664			
		總和	6140.000	95				
人際互動能力	規範性	組間	297.476	2	148.738	2.957	.057	
		組內	4677.149	93	50.292			
		總和	4974.625	95				
	互動性	組間	7.155	2	3.578	.078	.925	
		組內	4286.334	93	46.090			
		總和	4293.490	95				
	自主性	組間	19.969	2	9.984	.137	.872	
		組內	6779.864	93	72.902			
		總和	6799.833	95				
人際互動總表	組間	217.900	2	108.950	.268	.765		
	組內	37740.839	93	405.815				
	總和	37958.740	95					

* P < .05 ** P < .01 ***P < .001

表 4-3-3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自主性的事後比較

家庭社經地位	中上	中等	中下
中上 (3.6734)	-----		
中等 (3.2833)	**	-----	
中下 (3.1643)	***		-----

*P<.05 ** P<.01 ***P<.001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專注性、整體學習行為、人際互動方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方面，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的發展遲緩幼兒，呈現較優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 3-1。

二、母親教育程度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表 4-3-4 呈現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

在學習行為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表現似乎最好，其次是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的表現似乎最差。換言之，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似乎最優，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似乎最差。

在人際互動規範性、互動性和自主性，以及整體人際互動方面，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表現似乎最好，其次是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的表現似乎最差。換言之，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似乎最優，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似乎最差。

表 4-3-4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

學習行為及 人際互動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學習 行為	自主性	國中以下	19	3.2040	3.1835
		高中職	42	3.4048	4.6946
		大專以上	35	3.4071	4.8709
	專注性	國中以下	19	2.6090	3.6031
		高中職	42	2.9286	5.2231
		大專以上	35	2.9347	6.1230

表 4-3-4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續）

學習行為及 人際互動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學習 行為	整體學習 行為	國中以下	19	2.9065	5.3356
		高中職	42	2.9263	3.9001
		大專以上	35	3.1825	8.3842
人際 互動	規範性	國中以下	19	2.7842	5.5404
		高中職	42	3.3119	6.7470
		大專以上	35	2.7943	7.5027
	互動性	國中以下	19	2.6053	4.2981
		高中職	42	3.1935	6.9920
		大專以上	35	2.7214	6.7479
	自主性	國中以下	19	2.0622	6.6671
		高中職	42	2.7641	8.0245
		大專以上	35	2.5350	8.7103
	整體人際 互動	國中以下	19	2.4610	13.7203
		高中職	42	3.0714	19.3232
		大專以上	35	2.6759	20.5601

為瞭解此些差異是否達顯著，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見表 4-3-5）：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主性（ $F=.977$ ， $P>.05$ ）、專注性（ $F=1.374$ ， $P>.05$ ）和整體學習行為（ $F=1.797$ ， $P>.05$ ）方面，未有顯著差異存在。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兒，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 ($F=6.888, P<.01$)、互動性 ($F=4.888, P<.01$) 和自主性 ($F=6.026, P<.01$)，以及整體人際互動 ($F=6.875, P<.01$) 方面，均有顯著差異存在。為瞭解實際差異之所在，乃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 (如表 4-3-6)：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自主性，表現遠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發展遲緩幼兒，其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以及整體人際互動方面，均較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和國中以下者。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會因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5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得問卷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變項來源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學習行為	自主性	組間	39.764	2	19.882	.977	.380	
		組內	1892.726	93	20.352			
		總和	1932.490	95				
	專注性	組間	77.620	2	38.810	1.374	.258	
		組內	2626.870	93	28.246			
		總和	2704.490	95				
	整體學習行為	組間	228.491	2	114.246	1.797	.171	
		組內	5911.509	93	63.565			
		總和	6140.000	95				
人際互動	規範性	組間	641.808	2	320.904	6.888	**.002	高中職>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組內	4332.817	93	46.589			
		總和	4974.625	95				

表 4-3-5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續)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		變項來源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人際互動	互動性	組間	408.387	2	204.194	4.888	**.010	高中職 > 國中以下 高中職 > 大專以上
		組內	3885.103	93	41.775			
		總和	4293.490	95				
	自主性	組間	780.066	2	390.033	6.026	**.003	高中職 > 國中以下
		組內	6019.767	93	64.729			
		總和	6799.833	95				
	整體人際互動	組間	4889.133	2	2444.566	6.875	**.002	高中職 > 國中以下 高中職 > 大專以上
		組內	33069.607	93	355.587			
		總和	37958.740	95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3-6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事後比較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人際互動	規範性	國中以下 (2.7842)	-----		
		高中職 (3.3119)		-----	
		大專以上 (2.7943)	*	**	-----
	互動性	國中以下 (2.6053)	-----		
		高中職 (3.1935)	*	-----	
		大專以上 (2.7214)		*	-----
	自主性	國中以下 (2.0622)	-----		
		高中職 (2.7641)	**	-----	
		大專以上 (2.5350)			-----

表 4-3-6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事後比較 (續)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人際互動	整體人際互動	國中以下 (2.4610)	-----	
		高中職 (3.0714)	**	-----
		大專以上 (2.6759)		*

*P<.05 **P<.01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結果發現，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兒，在學習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有顯著差異存在。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 3-4。

第四節 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教養的概況

本研究以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的得分，瞭解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養的概況，並探討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一般/發展遲緩）幼兒之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4-1 呈現發展狀況不同幼兒母親教養方式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

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似較常採用過度保護或忽視的教養方式，而較少採用民主或權威的教養方式。

表 4-4-1 母親教養方式對不同發展狀況之幼兒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

教養方式	幼兒發展狀況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過度保護	一般幼兒	96	3.1330	8.6436
	發展遲緩幼兒	96	3.4271	6.2530
忽視	一般幼兒	96	2.5050	2.9432
	發展遲緩幼兒	96	3.5013	3.5938
權威	一般幼兒	96	3.3167	2.7209
	發展遲緩幼兒	96	3.2979	2.2431
民主	一般幼兒	96	4.5012	2.3093
	發展遲緩幼兒	96	3.6406	1.8684

為瞭解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幼兒之教養方式，差異是否達顯著，乃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結果發現（表 4-4-2）：

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幼兒採用過度保護之教養方式，達非常顯著差異 ($t = -3.470, P < .01$)。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採用較多過度保護之教養方式。

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幼兒採用忽視之教養方式，達極為顯著差異水準 ($t = -24.275, P < .001$)。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採用較多忽視之教養方式。

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幼兒採用權威之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t = .260, P > .05$)。換言之，母親在權威的教養方式方面，不會因幼兒的發展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幼兒採用民主之教養方式，達非常顯著差異存在 ($t = 2.856, P < .01$)。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採用較少民主之教養方式。

表 4-4-2 母親教養方式對不同發展狀況之幼兒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的 t 考驗摘要表

教養方式	t 值	自由度 (Df)	顯著性 (雙尾)
過度保護	-3.470	190	** .001
忽視	-24.275	190	*** .000
權威	.260	190	.795
民主	2.856	190	** .0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幼兒之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採用較多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及較少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四。

第五節 發展遲緩幼兒的性別與母親教養方式

本研究以性別因素為人口變項，瞭解母親對於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乃進行下列的分析研究。

表 4-5-1 呈現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其母親採用不同教養方式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

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對男孩比對女孩似採用較多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而對女孩比對男孩似採用較多的忽視、權威及民主的教養方式。

表 4-5-1 母親教養方式對性別不同之發展遲緩兒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

教養方式	性別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過度保護	女	33	3.3832	6.6901
	男	63	3.4500	6.0299
忽視	女	33	3.5644	3.0220
	男	63	3.4683	3.8562
權威	女	33	3.3030	1.9059
	男	63	3.2952	2.4154
民主	女	33	3.6743	1.6486
	男	63	3.6230	1.9828

為瞭解母親對性別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結果發現 (表 4-5-2)：

母親對性別不同發展遲緩幼兒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t = -.817, P > .05$)。換言之，母親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不會因發展遲緩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對性別不同發展遲緩幼兒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t=1.074, P>.05$)。換言之，母親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不會因發展遲緩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對性別不同發展遲緩幼兒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t=.087, P>.05$)。換言之，母親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不會因發展遲緩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對性別不同發展遲緩幼兒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t=.539, P>.05$)。換言之，母親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不會因發展遲緩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2 母親教養方式對性別不同之發展遲緩兒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的 t 考驗摘要表

教養方式	t 值	自由度 (Df)	顯著性 (雙尾)
過度保護	-.817	59.470	.417
忽視	1.074	79.874	.286
權威	.087	79.462	.931
民主	.539	76.266	.592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母親對性別不同發展遲緩幼兒的教養方式，結果發現，母親對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採用過度保護、忽視、權威和民主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項結果未驗證假設 5-1。

第六節 發展遲緩幼兒家庭變項與母親的教養方式

本研究的家庭變項包括社經地位和母親教育程度兩方面。為瞭解家庭變項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的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乃進行下列的分析研究。

一、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社經地位與母親的教養方式

表 4-6-1 呈現在社經地位不同的家庭中，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採用之教養方式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結果初步得知：

在過度保護的母親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母親似乎最常採用此教養方式，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母親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在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母親似最常採用此教養方式，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母親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在權威的母親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母親似最常採用此教養方式，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母親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在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母親似最常採用此教養方式，其次是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母親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母親似最常見是採用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母親似最常見是採用權威、民主的教養方式；而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下者，母親似採用過度保護、忽視權威、民主的教養方式，似皆居於其中。

表 4-6-1 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母親教養方式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

教養方式	家庭社經地位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過度保護	中上	31	3.4934	4.2006
	中等	30	3.3647	5.4797
	中下	35	3.4218	8.1186
忽視	中上	31	3.5847	3.9106
	中等	30	3.4208	3.6717
	中下	35	3.4964	3.2129
權威	中上	31	3.2645	1.4233
	中等	30	3.3267	2.7728
	中下	35	3.3029	2.3809
民主	中上	31	3.5887	1.9587
	中等	30	3.6750	2.0367
	中下	35	3.6572	1.6643

為瞭解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養方式是否達顯著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見表 4-6-2）：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937, P>.05$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1.018, P>.05$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147, P>.05$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權威

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290, P>.05$)。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6-2 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母親教養方式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養方式	變項來源	SS	Df	MS	F	Sig
過度保護	組間	73.363	2	36.682	.937	.396
	組內	3641.126	93	39.152		
	總和	3714.490	95			
忽視	組間	26.277	2	13.139	1.018	.365
	組內	1200.712	93	12.911		
	總和	1226.990	95			
權威	組間	1.506	2	.753	.147	.864
	組內	476.484	93	5.123		
	總和	477.990	95			
民主	組間	2.057	2	1.028	.290	.749
	組內	329.568	93	3.544		
	總和	331.625	95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母親採用教養方式的差異，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之教養方式，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未驗證假設 6-1。

二、發展遲緩幼兒之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的教養方式

表 4-6-3 呈現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不同，採用教養方式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結果初步得知：

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似最常採用此種教養方式，其次是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則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在忽視的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似最常採用此教養方式，其次是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則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在權威的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似最常採用此教養方式，其次是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則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在民主的教養方式方面，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似最常採用此教養方式，其次是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則似最少採用此教養方式。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似最常採用過度保護、忽視、權威的教養方式，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似最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似較少採用忽視、權威、民主的教養方式。

表 4-6-3 發展遲緩幼兒之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教養方式的平均數、標準差

教養方式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SD)
過度保護	國中以下	19	3.5201	6.7599
	高中職	42	3.3347	6.7733
	大專以上	35	3.4874	4.9204
忽視	國中以下	19	3.5395	3.5909
	高中職	42	3.5238	3.5834
	大專以上	35	3.4536	3.6789
權威	國中以下	19	3.5158	2.4792
	高中職	42	3.2666	2.1146
	大專以上	35	3.2171	2.1334
民主	國中以下	19	3.5658	1.7902
	高中職	42	3.7857	1.8021
	大專以上	35	3.5072	1.8389

為瞭解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者，採用之教養方式是否達顯著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見表 4-6-4）：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2.477$ ， $P>.05$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的過度保護教養方式，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314$ ， $P>.05$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的忽視教養方式，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3.035, P>.05$)。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的權威教養方式，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F=6.346, P<.01$)。為瞭解實際差異之所在，乃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 (如表 4-6-5)：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比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較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

表 4-6-4 發展遲緩幼兒之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教養方式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養方式	變項來源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過度保護	組間	187.844	2	93.922	2.477	.090	
	組內	3526.645	93	37.921			
	總和	3714.490	95				
忽視	組間	8.237	2	4.118	.314	.731	
	組內	1218.753	93	13.105			
	總和	1226.990	95				
權威	組間	29.282	2	14.641	3.035	.053	
	組內	448.708	93	4.825			
	總和	477.990	95				
民主	組間	51.991	2	25.996	6.346	**.003	高中職> 大專以上
	組內	380.967	93	4.096			
	總和	432.958	95				

** $P<.01$

表 4-6-5 發展遲緩幼兒之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教養方式的事後比較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民主	國中以下 (3.5658)	-----		
	高中職 (3.7857)		-----	
	大專以上 (3.5072)		*	-----

*P<.05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教養方式的差異，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過採用度保護、忽視、權威的教養方式方面，無顯著差異；唯在民主的教養方式方面，達顯著差異。且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 6-2。

第七節 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間的關係

本研究以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填答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及幼兒教師填答的「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行為量表」量表上的得分，求二者間的 Pearson 積差相關，以探討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及人際互動行為的關係。

一、學習行為方面（見表 4-7-1）

母親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自主性 ($r = -.164, P > .05$)、專注性 ($r = -.059, P > .05$) 和整體學習行為 ($r = -.131, P > .05$)。亦即，母親採用過度保護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間雖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但相關程度為非常低相關。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與母親是否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無關。

母親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自主性 ($r = -.201, P < .05$)、專注性 ($r = -.216, P < .05$) 和整體學習行為 ($r = -.205, P < .05$)，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且相關程度為低相關。換言之，母親越常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不論在學習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的表現皆越差；反之，母親越少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則越好。

母親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自主性 ($r = -.085, P > .05$)、專注性 ($r = -.190, P > .05$) 和整體學習行為 ($r = -.174, P > .05$)。亦即，母親採用權威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間雖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但相關程度為非常低相關。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與母親是否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無關。

母親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自主性 ($r=.027, P>.05$)、專注性 ($r=.138, P>.05$) 和整體學習行為 ($r=.107, P>.05$)。亦即，母親採用民主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之間雖存有正相關的關係，但相關程度為非常低相關。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與母親是否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無關。

表 4-7-1 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之 Pearson 積差相關 (N=96)

學習行為 教養方式	自主性	專注性	整體學習行為
過度保護	-.164	-.059	-.131
忽視	*-.201	*-.216	*-.205
權威	-.085	-.190	-.174
民主	.027	.138	.107

* $P<.05$

二、人際互動方面 (見表 4-7-2):

母親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規範性 ($r=-.079, P>.05$) 和自主性 ($r=-.201, P>.05$)，存有負相關的關係，相關程度為非常低相關；互動性 ($r=-.274, P<.05$) 和整體人際互動 ($r=-.206, P<.05$) 方面，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且相關程度為低相關。亦即，母親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間的互動性和整體人際互動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且相關程度為低相關。換言之，母親越常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越差；反之，母親越少採用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越好。

母親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規範性 ($r=-.128, P>.05$) 和自主性 ($r=-.058, P>.05$)，存有負相關的關係，相關程度為非常低相關；但互動性 ($r=-.205, P<.05$) 和整體人際互動 ($r=-.204, P<.05$) 方面，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且相關程度為低相關。亦即，母親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和整體人際互動間存有負相關的關係。換言之，母親越常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整體人際互動越差；反之，母親越少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整體人際互動越好。

母親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規範性 ($r=-.023, P>.05$)、互動性 ($r=-.175, P>.05$)、自主性 ($r=-.123, P>.05$) 和整體人際互動 ($r=-.102, P>.05$)。亦即，在本研究中，母親的權威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間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但相關程度為非常低相關。換言之，母親較常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不會因而有顯著差異。

母親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間的相關係數：互動性 ($r=.115, P>.05$)，存有正相關的關係，但相關程度為非常低相關；但規範性 ($r=.303, P<.01$)、自主性 ($r=.211, P<.05$) 和整體人際互動 ($r=.238, P<.05$) 方面，存有正相關的關係，且相關程度為低相關。亦即，母親採取民主的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間存有正相關的關係。換言之，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越好；反之，母親越少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越差。

表 4-7-2 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之 Pearson 積差相關 (N=96)

人際互動 教養方式	規範性	互動性	自主性	整體人際互動
過度保護	-.079	**-.274	-.201	*-.206
忽視	-.128	*-.205	-.058	*-.204
權威	-.023	-.175	-.123	-.102
民主	** .303	.115	*.211	*.238

*P < .05 **P < .01

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探討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的關係，結果發現：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之間存有負相關的關係；母親的過度保護、忽視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之間存有負相關的關係；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之間存有正相關的關係。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七。

第八節 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預測力

為瞭解人口變項（性別）、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和母親教養方式（過度保護、忽視、權威、民主）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整體預測力，乃以前者為預測變項，分別以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以及人際互動為效標變項，依次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Stepwise Regression)。

由於在預測變項部分，性別、社經地位和母親教育程度三者為類別變項，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必須先將其轉換為虛擬變項 (dummy variable)，以 0、1 表示之。在性別方面，以「女生」為參照組。在社經地位方面，以「中等」為參照組。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專以上」為參照組。而母親教養方式（過度保護、忽視、權威、民主）則以連續性分數來進行迴歸分析。茲將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學習行為方面

(一) 自主性

由表 4-8-1 可知，有二個重要的變項可以有效地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其重要性和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家庭社經地位中上的 (14.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 (5.0%)。聯合此二個變項可以解釋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自主性總變異量的 19.4%。

此外，由表 4-8-1 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得知，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 ($\beta = .472, t = 4.678, P < .00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 ($\beta = .243, t = .050, P < .05$) 等變項能預測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的自主性。也就是說，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相較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在學習行

為的自主性表現較佳；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表現較佳。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較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幼兒學習行為的自主性較佳。

（二）專注性

由表 4-8-1 可知，有二個重要的變項可以有效地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的專注性，其重要性和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4.7%）、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3.9%）。聯合此二個變項可以解釋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專注性總變異量的 8.6%。

此外，由表 4-8-1 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得知，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 $\beta = -.241$, $t = -2.407$, $P < .05$ ）、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 $\beta = -.199$, $t = -1.993$, $P < .05$ ）等變項能預測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的專注性。也就是說，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較常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且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幼兒在學習行為的專注性表現較差。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較常採用忽視教養方式，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幼兒學習行為的專注性表現較差。

（三）整體學習行為

由表 4-8-1 可知，有一個重要的變項可以有效地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即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4.1%），可以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總變異量的 4.1%。

此外，由表 4-8-1 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得知，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 ($\beta = .203$, $t=2.014$, $P<.05$) 能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也就是說，發展遲緩幼兒的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相較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較佳。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相較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者，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表現較佳。

表 4-8-1 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截距	標準化係數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自主性	家庭社經地位 (中上)	24.505	.472	***4.678	.143	.379	.143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243	*2.405	.050	.440	.194
專注性	母親教養方式 (忽視)	8.318	-.241	*-2.407	.047	.216	.047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99	*-1.993	.039	.293	.086
整體學習行為	家庭社經地位 (中上)	45.877	.203	*2.014	.041	.203	.041

* $P<.05$ ** $P<.01$ *** $P<.001$

二、人際互動方面

(一) 規範性

由表 4-8-2 可知，有二個重要的變項可以有效地預測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其重要性和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12.9%）、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3.8%）。聯合此二個變項可以解釋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總變異量的 16.7%。

此外，由表 4-8-2 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得知，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 $\beta = .291, t = 2.901, P < .001$ ）、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 $\beta = .207, t = 2.067, P < .05$ ）等變項能預測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也就是說，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且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表現較佳。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表現較佳。

(二) 互動性

由表 4-8-2 可知，有二個重要的變項可以有效地預測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其重要性和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9.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5.4%）。聯合此二個變項可以解釋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總變異量的 14.7%。

此外，由表 4-8-2 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得知，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 $\beta = -.296, t = -3.086, P < .01$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 $\beta = .232, t = 2.424, P < .05$ ）等變項能預測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也就是說，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越少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且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

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表現較佳。

換言之，母親越少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較佳。

（三）自主性

由表 4-8-2 可知，有二個重要的變項可以有效地預測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自主性，其重要性和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9.7%）、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3.8%）。聯合此二個變項可以解釋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自主性總變異量的 13.5%。

此外，由表 4-8-2 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得知，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 $\beta = -.302$, $t = -3.124$, $P < .01$ ）、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 $\beta = .196$, $t = 2.028$, $P < .05$ ）等變項能預測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也就是說，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表現差；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表現較佳。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較差；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較佳。

（四）整體人際互動

由表 4-8-2 可知，有二個重要的變項可以有效地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其重要性和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11.6%）、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4.1%）。聯合此二個變項可以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總變異量的 15.7%。

此外，由表 4-8-2 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得知，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 ($\beta = .333$, $t=3.500$, $P<.001$)、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 ($\beta = -.202$, $t=-2.12$, $P<.05$) 等變項能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也就是說，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幼兒整體人際互動表現較佳；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越常採用忽視教養方式，幼兒整體人際互動表現較差。

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相對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母親較少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者，整體人際互動表現較佳。

表 4-8-2 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截距	標準化係數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規範性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15.774	.291	**2.901	.129	.359	.129
	母親教養方式 (民主)		.207	*2.067	.038	.409	.167
互動性	母親教養方式 (忽視)	6.547	-.296	** -3.086	.093	.304	.093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232	*2.424	.054	.383	.147
自主性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5.332	-.302	** -3.124	.097	.311	.097
	母親教養方式 (民主)		.196	*2.028	.038	.368	.135

表 4-8-2 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之多元迴歸分析 (續)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截距	標準化係數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整體人際互動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36.896	.333	***3.500	.116	.341	.116
	母親教養方式 (忽視)		-.202	*-2.120	.041	.396	.157

*P<.05 **P<.01 ***P<.001

小結

本節主要是探討人口變項 (性別)、家庭變項 (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 和母親教養方式 (過度保護、忽視、權威、民主) 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 以及人際互動的整體預測力。結果發現:

一、在學習行為方面

1. 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自主性來說, 聯合家庭變項社經地位為中上者、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等二個變項, 為預測其學習行為自主性的重要變項, 總變異量為 19.4%。

2. 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專注性來說, 聯合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等二個變項, 為預測其學習行為專注性的重要變項, 總變異量為 8.6%。

3. 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來說, 家庭變項社經地位為中上者為預測整體學習行為的主要變項, 總變異量為 4.1%。

二、在人際互動方面

1.對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來說，聯合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等二個變項，為預測其人際互動規範性的重要變項，總變異量為 16.7%。

2.對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來說，聯合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等二個變項，為預測其人際互動互動性的重要變項，總變異量為 19.4%。

3.對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自主性來說，聯合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等二個變項，為預測其人際互動自主性的重要變項，總變異量為 13.5%。

4.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來說，聯合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等二個變項，為預測其整體人際互動的重要變項，總變異量為 15.7%。